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度（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度（第十二次）股东大会于2002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通化东宝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14名,代表股份166,813,1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24,493,036股的51.4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66,813,12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166,813,12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166,813,12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四、以166,813,12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以166,813,12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9,334,276.3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为4,514,357.51元,提取5%法定公益金为2,257,178.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7,436,834.07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9,998,574.14元。基于公司目前发展的需要,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166,813,12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以166,813,12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逐位审议通过了李一奎、宋瑞、王君业、程建秋、李兆琦、吕海章、王逸卿、李凤芹、韩杰为公司董事;孙久荣、倪国成为公司独立董事。9名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八、以166,813,12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九、以166,813,12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杨青、王殿铎为公司监事。

以上两名监事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孙晓玲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八、以166,813,12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吉林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尚杰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吉林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于2002年5月16日在东宝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委托代理人1人,公司监事会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李一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二、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宋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三、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君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孙久荣、倪国成对本次会议聘任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在吉林卓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下,公司新增补的3名董事李兆琦、王逸卿、韩杰分别签署了《董事声明与承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二年五月十六日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一次监事会于2002年5月16日在东宝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杨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0二年五月十六日